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花蓮縣政府 開會通知單

40857

台中市南屯區精誠路688號

受文者：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1001417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開會事由：本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及使用地編定劃設作業工作小組第六次工作小組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0年8月5日（星期四）下午2時

開會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主持人：徐召集人榛蔚

聯絡人及電話：吳姍真科員 03-8223294

出席者：國防部軍備局、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中部地區工程營產處、交通部航港局、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花東區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東供電區營運處、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地政事務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花蓮縣文化局、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本府建設處、本府農業處、本府觀光處、本府原住民行政處、本府民政處、本府地政處、本府教育處

列席者：本府地政處地用科

副本：本府地政處林科員宥彤、本府地政處林科員睿哲、本府地政處楊科員茹曲、本府地政處吳辦事員郁旻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表及議程，其附件請至雲端硬碟<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hnZvVGk0Y57KGuM6nYaho87Ipbm8hMS3?usp=sharing>下載，並請攜帶準時與會討論。
- 二、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如有發燒或咳嗽等情形者，請勿參加會議，若有意見表達可提供書面意見並洽請業務單位代為轉達。

三、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

# 花蓮縣政府

# 花蓮縣政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及使用地編定劃設作業

## 工作小組第6次工作小組會議

### 議程表

一、時間：110年8月5日（星期四）下午2時整

二、地點：本府大簡報室

三、主持人：徐召集人榛蔚

四、會議議程：

時間	議程
14:00 ~ 14:10	主席致詞
14:10 ~ 14:20	會議說明
14:20 ~ 15:50	討論議題一 鄉村區單元基本圖劃設
15:50 ~ 17:20	討論議題二 特定專用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17:20 ~ 17:30	臨時動議
17:30	散會

會議資料下載處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hnZvVGk0Y57KGuM6nYaho87Ipm8hMS3?usp=sharing>

# 花蓮縣政府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及使用地編定劃設作業

## 工作小組第6次工作小組會議議程

### 壹、緣由

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45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3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4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為使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期完成前開法定工作，內政部除於全國國土計畫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並研擬規劃手冊指導相關作業外，且補助所有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本縣為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規劃作業，已於108年12月10日委託峻超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規劃團隊）協助辦理，並依據內政部提供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及使用地編定作業應辦事項」，於109年4月16日成立府內工作小組，俾續辦理相關作業程序。本府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辦理過程將持續召開工作會議，就相關議題提出建議處理方式，並擬將劃設原則決議納入本縣劃設說明書。本次會議將針對劃設作業相關疑義提會討論。

### 貳、討論議題

#### 議題一、鄉村區單元基本圖劃設

說明：

- 一、有關鄉村區單元基本圖劃設作業前經本府第4次工作會議決議，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依據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13次會議決議辦理，並參採本府工作會議討論內容（109年5月4日第1次工作會議、109年10月22日第2次工作會議）與營建署於110年4月7日召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修正後之原則（如說明三），一併修正有關文字，並劃設鄉村區單元。
- 二、內政部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12次研商會議第三階段國土功能

分區劃設作業分工原則載明，建議規劃團隊逐案與業務單位討論各鄉村區單元界線劃設方式，以彙整該縣市內鄉村區樣態，並可供未來通盤檢討時之檢討依據。

三、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於110年4月7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討論有關鄉村區單元基本圖通案式劃設原則：新增納入屬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5條之1規定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者；以及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且於生活機能上屬與聚落同一生活圈範圍之小型基本公共設施；另外基於鄉村區單元「計畫性」考量，以下兩點提列一併納入鄉村區單元。

(一) 就鄉村區範圍外土地是否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國土計畫法下之國土功能分區，係為基於保育利用及管理需要所劃設之空間範圍，國土功能分區係屬「計畫性」分區；考量全縣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無法配合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前完成，是以本次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就鄉村區單元範圍劃設方式自保有一定「計畫」彈性空間，俾劃設成果有助於進行國土管理；故為促進鄉村區邊緣畸零不整土地之有效利用，於符合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考量其不具農地經營規模之土地，將一併納入鄉村區單元。

(二) 就數個鄉村區得否劃設為一處鄉村區單元部分：就2個以上位置相近、但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主要由鄉道等公路區隔者，考量前開公路路寬多於10M以下、且多為行經山區之農村地區，如未劃入鄉村區單元，將造成分區範圍畸零、不完整情形；是以本次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將其一併納入鄉村區單元。

四、綜上，規劃團隊劃設完成本縣鄉村區單元基本圖共計145處，前次(第5次府內工作會議)會議討論7個鄉鎮市(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參考與會單位建議，將修正之鄉村區單元01-03、01-04、05-06、05-07、04-03、13-11再提會討論，並討論另5個鄉鎮市(鳳林鎮、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鄉村區單元基本圖初稿，繪製紀錄檔案

如附件。

五、鄉村區單元基本圖繪製紀錄檔案前經本府110年6月16日府地用字第1100117120A.B號函(書函)提供，並請各單位先以書面方式表示意見，規劃單位已依據書面意見研析並修正簡報，本次會議將針對劃設有疑義之鄉村區單元提出說明討論。

擬辦：請依討論結果修正鄉村區單元基本圖，並修正紀錄檔案，以供後續檢討之參考。

## 議題二、特定專用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說明：

一、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符合「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09年3月）進一步規範前開「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定義及相關劃設方式如下：

（一）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係指非屬水資源設施（如滯洪池）、台糖土地、農業相關設施、養殖漁業生產區及屬國土保育、生態保護性質之案件，詳如下述：

1. 水資源設施：屬依據內政部103年6月13日臺內營字第1030804584號函頒布「水資源設施申請變更為非都市土地資源型特定專用區認定基準」辦理分區變更者，建議配合毗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2. 台糖土地：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位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供「台糖建議維持農用土地清冊」範圍者。
3. 養殖漁業生產專區：屬農業主管機關設置公告養殖漁業生產專區，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
4. 屬國土保育、生態保護性質者：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屬國土保育、生態保護性質，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
5. 農業相關設施：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之農業相關設施，建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

（二）劃設範圍：面積規模達2公頃以上者。

（三）若特定專用區面積規模過於零星狹小或有形狀畸零不完整者，且經地方政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對周邊環境無重大影響者，則配合毗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惟應加註依其原計畫

管制內容；若特定專用區無具體計畫指導者，建議配合毗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四) 若開發使用現況與興辦事業計畫未符合者，建議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重新評估該特定專用區之發展定位及未來規劃方向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或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並循程序辦理後，供作發展之用。

二、經查本縣特定專用區屬城鄉發展性質者，且規模條件面積達2公頃以上，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者，共計8處(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花蓮縣富源國民中學、佳山機場、花蓮機場、花蓮港(北)、花蓮港(南)、中原農場辦公室、鳳林超高壓變電所)，其中中原農場辦公室屬農業發展性質，因此非屬特定專用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之範圍。

三、特定專用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之範圍劃設方式前經本府110年6月16日府地用字第1100117189A.B號函(書函)提供，並請各單位先以書面方式表示意見，規劃單位已依據書面意見研析並修正簡報，本次會議將針對劃設有疑義之特定專用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之範圍提出說明討論。

擬辦：請依討論結果修正特定專用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之範圍，並將相關說明納入縣劃設說明書。